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

87.07.16.第 8 屆董事會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

89.01.17.第 8 屆董事會第 35 次董事會議修正

90.04.17.第 9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

91.01.15.第 9 屆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正，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92.01.14.第 9 屆董事會第 33 次董事會議修正，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92.02.25.第 9 屆董事會第 34 次董事會議修正，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100.01.19.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0.01.27.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0100 號函准予備查

107.12.25.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108.01.07.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107140 號函准予備查

109.02.21.第 15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109.03.17.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054050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協助中小企業渡過資金難關，維繫其穩定經營，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應具備之條件及辦理方式

保證對象（屬創業個人者，含其所創或所營事業）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得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 (一)繼續經營中。
- (二)在授信單位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
- (三)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
- (四)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
- (五)原保證人繼續保證。

保證對象如未符合前項所列基本條件，惟仍需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授信單位得申請本基金同意後辦理。

三、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及償還方式

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及償還方式，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但如各信用保證要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四、辦理期限及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期限及方式辦理：

- (一)依第二點第一項，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到期後二個月內辦妥，並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有關規定通知及辦理。如授信單位無法於前述期間內辦妥，得經本基金同意後，於指定之期限內辦妥，並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有關規定通知及辦理。
- (二)依第二點第二項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授信單位應於原清償期到期後二個月內申請，經本基金同意後，於指定之期限內辦妥，並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有關規定通知及辦理。

前項所稱清償期，對於原屬分期償還案件，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

五、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